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资料文件后，现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经审阅大华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本次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2022 年 11 月 29 日